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

2013年11月30日實施

掛牌、投保、滿14歲缺一不可!!

你能分辨嗎?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 無腳踏

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要動力的二輪車輛
最大行駛速率25km/h以下
車重：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



電動輔助自行車 有腳踏

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要動力、電力為輔助的二輪車輛
最大行駛速率25km/h以下
車重：40公斤以下



均仍屬「慢車類」

購買合格車輛才安心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具備頭燈、尾燈、方向燈、煞車燈及照後鏡等安全設備

合格標章黏貼於牌照上並將牌照懸掛於車後

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路前必須先做到...

1. 投保

所有人應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2. 掛牌

審驗合格應向監理單位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

3. 滿14歲

未滿14歲者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



未投保者無法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

審驗合格
✓ 登記
✓ 領用
✓ 懸掛牌照



違規者處1,200元-3,600元罰鍰



處駕駛人600元-1,200元罰鍰並禁止駕駛、車輛移置保管

已領牌照的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續保，仍未續保且繼續於道路行駛，將註銷牌照

施行日前已審驗合格且黏貼標章的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應於2年內登記領用掛牌，逾期處1,200元-3,600元罰鍰，並禁止行駛
審驗合格車輛：移置保管
未審驗合格車輛：沒入

新法規上路
請大家注意

安全騎車要守法，以下行為不能做



行駛速率不得超過25km/h
處駕駛人900元-1,800元罰鍰



禁止載人
處駕駛人300元-600元罰鍰



不停讓視障者
處駕駛人600元-1,200元罰鍰
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處300元-1,200元罰鍰



因不停讓，導致視障者受傷或死亡
處駕駛人1200元-2,400元罰鍰

安全騎車要守法，以下行為不能做



損毀、污損或變造牌照導致無法辨識
處所有人900元-1,800元罰鍰並重領牌或改正



未戴安全帽
處駕駛人300元罰鍰



酒駕、毒駕或拒檢
酒(毒)駕 處1,200-2,400元
拒檢 處4,800元並當場禁止駕駛與移置保管該車輛



擅自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
處所有人1,800元-5,400元罰鍰並改回原規格

更多... 微型電動二輪車 法規報你知

- ▲ 未依規定領用牌照再行駛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的牌照
- ▲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，或使用他車牌照
- ▲ 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，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
- ▲ 牌照已註銷，無牌照仍行駛
- ▲ 牌照遺失不報請補發，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

處1,200元-3,600元罰鍰並禁止行駛
審驗合格車輛：移置保管
未審驗合格車輛：沒收

- ▲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行駛
- ▲ 不依規定轉彎、超车、停車或通過岔路口
- ▲ 在道路上爭道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
- ▲ 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
- ▲ 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或電腦
- ▲ 不服從交警指揮，或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的指示
- ▲ 不按進行之方向行駛
- ▲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
- ▲ 行駛在人行道上或快車道，或是擅自穿越快車道
- ▲ 不避讓消防車、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
- ▲ 未讓行人優先通行

處300元-1,200元罰鍰

- ▲ 牌照遺失或破損，不報請補發、換發或重新申請
- ▲ 牌照污損，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

處150元-300元罰鍰
責令改正、補換牌照或禁止行駛